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化工”）拟以其拥有的热电一期、烧碱二期等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融资租赁”）融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融资租赁”）融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

2、交银融资租赁、华夏融资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上述融资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兴瑞化工拟以其拥有的热电一期、烧碱二期等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交银融资租赁融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华夏融资租赁融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出售给交银融资租赁的租赁物为兴瑞化工的热电一期机械设备，出售给华夏融资租赁的租赁物为烧碱二期机械设备。本次采用分批租赁的方式，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目前，尚未签署售后回租赁

相关金融协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猇亭区长江路 29-6 号

法定代表人：雷正超

注册资本：6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漂粉精、氢氧化钠、液氯、氢气、盐酸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有机硅及有机硅下游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二）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三）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

法定代表人：任永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热电一期、烧碱二期等机器设备，其中热电一期出售给交银融资租赁，烧碱二期出售给华夏融资租赁。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

四、本次售后回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在保留公司对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控制权的前提下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